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13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30分

地 點：總管理處第二會議室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董季琪、曹鶴騰、林明毅、李育豪、吳明凡、蔡佳霖、蔡健萍

資方代表：蕭淑貞、王明傑、王淑芳、白榮裕、張玉秀

列席人員：黃鈺涵、楊秀汝、陳碧蓮、黃昭蕙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

勞方代表：馮垣凱、譚祖馴

資方代表：林孟珠、黃美玲、蔡文魁、李蘊理

主 席：董代表季琪

紀錄：洪昇鋒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列席人員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 勞工動態報告：現有員工人數，不含留資停薪

人員 年月別	分類 職位 人員	評價 職位 人員	約聘 人員	約僱 人員	觀光區從 業人員	小計
113.12	1693	4043	4	10	16	5766
114.09	1718	4069	3	9	11	5810
114.10	1718	4046	3	9	11	5787
114.11	1717	4110	3	9	11	5850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有關延長工時(加班)未滿 1 小時之時間，仍應計算至分鐘發給加班費，提請討論。

第 7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

(一)延長工時給付加班費，改以分鐘計算。

(二)加班選擇補休者，加班未滿半小時之畸零數，以進位半小時計。惟至年底補休未休畢改發加班費之時數，仍回歸以分鐘計算，此部分俟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
(三)本案奉核後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辦理情形：

人力資源處：

有關本公司加班費及加班補休計算方式調整案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延長工時給付加班費部分，改以分鐘計算；為鼓勵同仁加班選擇補休，加班未滿半小時之畸零數，以進位半小時計，惟至年底補休未休畢改發加班費之時數，仍回歸以分鐘計算。本案業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台水人字第 1140037429 號函轉本公司所屬各單位知悉。

決議：解除列管

肆、臨時動議

本公司及勞動部 115 年起實施新規定及措施重點說明

項目	重點說明
加班時數計算	延長工時給付加班費部分，改以分鐘計算；為鼓勵同仁加班選擇補休，加班未滿半小時之畸零數，以進位半小時計，惟至年底補休未休畢改發加班費之時數，仍回歸以分鐘計算。
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員工申請減少工時	一、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，工作滿七小時即可下班。 二、輪班人員則維持原規定從「延後一小時上班」、「提前一小時下班」及「延後上班及提前下班各三十分鐘」擇一辦理。
留資停薪回職復薪特休計算	一、育嬰留資停薪後回職復薪者，視為年資銜接，其特別休假接續核給。 二、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資停薪後回職復薪者，當年度無特別休假，次年度特別休假依復職日起算到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。 三、因前兩項以外事由(例如因病、應徵入伍、國內外進修……等)留資停薪後回職復薪者，當年度特別休假依回職復薪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，次年度依特別休假年資核給。

一、同仁如因「親自照顧家庭成員」，依規請事假，不影響全勤獎金。 二、請普通傷病假，其全勤獎金之扣發，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。 三、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 10 日者，除勞工請假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者外，不得因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。 四、子女 3 歲前，在 2 年有嬰留停期間內，得以「日」申請，至多 30 日。 五、家庭照顧假得以「時」申請(本公司家庭照顧假目前得以「半小時」為單位申請)。 六、勞保生育給付明年提高到每胎 10 萬元。 七、新增勞工因職場性騷擾而調解可請公假。	115 年勞動部新制
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洽悉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5 時 00 分

主席：(簽名)  紀錄：(簽名) 洪昇鋒 